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3,194	24,176
服務成本		(18,860)	(21,580)
毛利		4,334	2,5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91)	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1,572	76,18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437)	(22,136)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		—	(41,00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220)	(15,428)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127)	—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收益		41,000	—
商譽減值虧損		(14,329)	(10,90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2,979)
重組承兌票據虧損		—	(5,570)
繁重合約撥備		—	(1,052)
經營溢利／(虧損)		6,402	(20,088)
融資成本	7(a)	(31,124)	(19,8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5)	(78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73)	(1,091)
除稅前虧損	7	(27,430)	(41,773)
稅項	8	—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27,430)	(41,77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28,823)	(70,032)
本年度虧損		(56,253)	(111,81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993)	(40,8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8,199)	(28,076)
		(46,192)	(68,87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3	(977)
—來自已終止業務		(10,624)	(41,955)
		(10,061)	(42,932)
本年度虧損		(56,253)	(111,8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0(a)		
基本		(70.36)港仙	(24.88)港仙
攤薄		(70.36)港仙	(24.8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b)		
基本		(42.64)港仙	(14.74)港仙
攤薄		(42.64)港仙	(14.74)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0(c)		
基本		(27.72)港仙	(10.14)港仙
攤薄		(27.72)港仙	(10.1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年度虧損	(56,253)	(111,81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1	(255)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170	4,7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91	4,4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6,062)	(107,34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5,997)	(64,392)
非控股權益	(10,065)	(42,94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6,062)	(107,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	8,265
無形資產		181	49,458
商譽	12	20,402	14,329
衍生金融工具	13	—	85,997
投資訂金	14	—	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5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409
		21,393	177,95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8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1,375	13,5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1	1,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1	37,101
		68,568	52,365
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		68,772	—
		137,340	52,3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05	52,163
繁重合約撥備		—	1,052
可換股債券	17(a)	—	50,000
計息貸款		122,6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	309
		130,131	103,524
與被納入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732	—
		159,863	103,524
流動負債淨額		(22,523)	(51,1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0)	126,8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906
可換股債券	17(b)	27,937	24,505
衍生金融工具		—	211
承兌票據		—	91,895
		27,937	117,517
(負債)／資產淨值		(29,067)	9,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2,824	16,412
儲備		(49,456)	(7,4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632)	8,939
非控股權益		(12,435)	344
權益總額		(29,067)	9,2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觀光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娛樂節目及製作廣告以及買賣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終止舞台表演業務及娛樂業務，該等分部業務成為已終止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報告期間之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亦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估計獲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年報以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年報附註41討論。

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46,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7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約29,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資產淨值9,283,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故其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資產及支付債務。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原因是：

- (1) 本公司之董事已同意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以使本集團得以清償到期負債；及
- (2) 本公司成功從香港一間授權金融機構獲得信貸。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的做法。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公司初次使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足以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或就所呈列比較數字之追溯調整構成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誠如年報附註11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經營舞台表演。

誠如年報附註11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之業務。

於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	6,177	—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7,017	24,176
	23,194	24,176
已終止業務		
— 藝人管理收入	277	1,179
— 舞台表演收益	397	125
—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	152
	674	1,456
	23,868	25,632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類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設有四個業務分類，即(i)旅遊代理服務；(ii)娛樂業務；(iii)舞台表演；(iv)廣告及營銷服務；(v)證券。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類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類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指派彼等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香港進行。
- 舞台表演：此分類從事舞台表演之門票銷售。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類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廣告及營銷服務：此分部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業務、市場代理及規劃、活動籌辦及傳媒項目服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證券：此分部從事香港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類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類之服務及銷售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該等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類所得銷售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就可報告分類溢利所用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7,017	6,177	-	-	23,194	397	277	-	674	23,868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	-	-
綜合營業額	17,017	6,177	-	-	23,194	397	277	-	674	23,868
溢利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59	1,576	-	-	2,035	(1,265)	(8,756)	(39)	(10,060)	(8,025)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459	1,576	-	-	2,035	(1,265)	(8,756)	(39)	(10,060)	(8,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542)	151	(391)	-	104	-	104	(287)
折舊及攤銷	157	78	-	-	235	(11,612)	(1,543)	(60)	(13,215)	(12,980)
融資成本	(5)	(12)	-	(31,107)	(31,124)	(993)	(11)	(1)	(1,005)	(32,1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335)	(1,335)	-	-	-	-	(1,3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1,373)	(1,373)	-	-	-	-	(1,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1,572	11,572	-	-	-	-	11,572
投資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收益	-	-	-	41,000	41,000	-	-	-	-	41,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329)	(14,329)	-	-	-	-	(14,329)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15,220)	(15,220)	-	-	-	-	(15,220)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	-	(127)	(127)	-	-	-	-	(127)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	(5,330)	-	683	(4,647)	(4,64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18,373)	(18,373)	-	-	-	-	(18,373)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611	1,642	(542)	(29,141)	(27,430)	(19,200)	(10,206)	583	(28,823)	(56,253)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舞台表演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4,176	-	24,176	1,179	125	152	1,456	25,632
分類間收益撇銷	-	-	-	-	-	-	-	-
綜合營業額	24,176	-	24,176	1,179	125	152	1,456	25,632
溢利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83)	-	(483)	(11,740)	(20,000)	179	(31,561)	(32,044)
分類間溢利撇銷	-	-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83)	-	(483)	(11,740)	(20,000)	179	(31,561)	(32,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422	423	-	-	-	-	423
折舊及攤銷	(161)	(166)	(327)	(678)	(6,249)	(604)	(7,531)	(7,858)
融資成本	-	(19,814)	(19,814)	(16)	(169)	(8)	(193)	(20,00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	-	(46,364)	(1,055)	(47,419)	(47,419)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	-	-	-	-	16,672	16,672	16,67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21,577)	(21,577)	-	-	-	-	(21,57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643)	(41,135)	(41,778)	(12,434)	(72,782)	15,184	(70,032)	(111,810)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廣告及市場		證券	未分配總公司	小計	舞台表演	娛樂業務	未分配	小計	總計
旅遊代理服務	營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7,254	2,949	1,469	—	11,672	—	10,122	—	10,122	21,794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	—	—	—	—	—	—	—	—	—
	7,254	2,949	1,469	—	11,672	—	10,122	—	10,122	21,7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58,650	—	58,650	58,650
商譽	—	20,402	—	—	20,402	—	—	—	—	20,4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	—	57,856	57,856	—	—	—	—	57,856
綜合資產總值	7,254	23,351	1,469	57,856	89,930	—	68,772	—	68,772	158,702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4,070)	(1,969)	—	—	(6,039)	—	(29,732)	—	(29,732)	(35,771)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	—	—	—	—	—	—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	(152,029)	(152,029)	—	—	—	—	(152,029)
綜合負債	(4,070)	(1,969)	—	(152,029)	(158,068)	—	(29,732)	—	(29,732)	(187,800)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	未分配總公司	小計	娛樂業務	舞台表演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服務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7,280	—	7,280	6,943	53,448	—	60,391	67,671	
分類間應收款項撇銷	—	—	—	—	—	—	—	—	
	7,280	—	7,280	6,943	53,448	—	60,391	67,671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47,078	38,919	—	85,997	85,997	
商譽	—	—	—	14,329	—	—	14,329	14,3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62,327	62,327	—	—	—	—	62,327	
綜合資產總值	7,280	62,327	69,607	68,350	92,367	—	160,717	230,324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233)	—	(3,233)	(20,347)	(24,528)	—	(44,875)	(48,108)	
分類間應付款項撇銷	—	—	—	—	—	—	—	—	
	(3,233)	—	(3,233)	(20,347)	(24,528)	—	(44,875)	(48,10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172,933)	(172,933)	—	—	—	—	(172,933)	
綜合負債總值	(3,233)	(172,933)	(176,166)	(20,347)	(24,528)	—	(44,875)	(221,041)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為按地區載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17,017	24,176	7,254	7,280
— 香港	6,177	—	4,418	—
	23,194	24,176	11,672	7,280
已終止業務				
— 中國	397	277	—	53,448
— 香港	277	—	—	—
— 其他	—	1,179	10,122	6,943
	674	1,456	10,122	60,391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相當於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20	—	—	46	20
雜項收入	105	187	104	216	209	403
	151	207	104	216	255	423
收益淨額						
證券買賣公平值變動	(542)	—	—	—	(542)	—
	(542)	—	—	—	(542)	—
	(391)	207	104	216	(287)	423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188	—	—	—	14,188	—
承兌票據之利息	8,105	15,761	—	—	8,105	15,7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98	2,398	—	—	2,398	2,398
融資租賃之利息	48	63	12	—	60	63
其他	63	(6)	993	193	1,056	18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4,802	18,216	1,005	193	25,807	18,4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322	1,598	—	—	6,322	1,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6,322	1,598	—	—	6,322	1,598
	31,124	19,814	1,005	193	32,129	20,00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4	219	12	—	176	219
社會保障成本	423	562	—	43	423	6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72	13,389	4,435	298	10,307	13,687
	6,459	14,170	4,447	341	10,906	14,511
(c) 其他項目						
折舊						
— 租賃資產	269	202	91	—	360	202
— 自有資產	111	988	1,554	412	1,665	1,4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66	408	40	—	606	408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053	4,913	2,551	156	3,604	5,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12	—	—	—	812
存貨撇銷	—	18	—	—	—	18
呆賬減值撥備	79	1,000	—	—	79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	—	—	—	58	—
無形資產攤銷	93	6,064	11,570	192	11,663	6,256

8.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5	—	—	—	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	—	(6)	—	(6)
	—	5	—	(6)	—	(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430)	(41,778)	(28,823)	(70,032)	(56,253)	(111,810)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26)	(6,893)	(4,756)	(11,555)	(9,282)	(18,4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800	18,687	11,681	14,344	20,481	33,0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47)	(12,802)	(7,124)	(2,789)	(11,671)	(15,5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94	199	—	199	994
動用稅項虧損	273	—	—	—	273	—
本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9	—	—	—	19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	—	—	(6)	—	(6)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	5	—	(6)	—	(1)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6,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8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647,000股(二零一一年：276,75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28,235	796,424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205,276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84,925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65,647	297,152
發行供股之影響	196,941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影響	—	—
	590,823	1,383,777
股份合併之影響	(531,741)	(1,107,022)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6,5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47	276,755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7,9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802,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已終止業務虧損18,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8,076,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無形資產

	獨家 經營執照 千港元	TMP平台 千港元	旅遊 代理執照 千港元	藝術 相關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1,448	5,834	901	—	808,183
匯兌調整	—	58	45	—	103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91,668	91,668
添置	—	—	—	9,850	9,850
出售附屬公司	(801,448)	(5,892)	—	—	(807,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946	101,518	102,464
匯兌調整	—	—	(8)	(10)	(18)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101,508)	(101,5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38	—	93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4,683	4,119	549	—	799,351
匯兌調整	—	16	29	—	45
年內支出	25	167	92	5,972	6,256
出售附屬公司	(794,708)	(4,302)	—	—	(799,010)
減值虧損	—	—	—	46,364	46,3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670	52,336	53,006
匯兌調整	—	—	(6)	—	(6)
年內支出	—	—	93	11,570	11,663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63,906)	(63,9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7	—	7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	—	1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6	49,182	49,458

附註：

- (a) 旅遊代理執照指於中國境內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 (b) 藝術相關專利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發展之舞台劇，其為根據非獨家權採用中國著名小說《天龍八部》改編為舞台劇，該舞台劇將於一段期間內於世界各地(日本除外)公演，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非獨家權乃由查良鏞先生(其筆名亦為金庸)授出。該發展中之舞台劇由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收購其所有權擁有者創意文化而獲得。就該舞台劇產生之內部發展成本已於收購後資本化。完成發展後，資產乃於自舞台劇首演之日起計五十一個月之剩餘專利權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235	131,465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20,402	—
出售已終止業務	—	(106,23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5,2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2	25,2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0,906	106,23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撇銷	—	(106,230)
年內減值虧損	14,329	10,90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5,2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2	14,329

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已獲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及營銷業務	20,402	—
娛樂相關行業	—	14,329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主要假設為期內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之計算。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並無增長而現時業務範圍、營商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推斷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7.61%之貼現率貼現(二零一一年：13.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來自二零一零年收購泉城地產控股有限公司51%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來自二零一二年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有關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6(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約14,329,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二零一一年：10,906,000港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		
於一月一日	85,997	16,817
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7,104
公平值變動	11,572	62,07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58,650)	—
行使認沽期權	(38,9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997
認購期權		
於一月一日	(211)	—
年內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	—	(14,315)
公平值變動	—	14,104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2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泉城集團」)51%股權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第一認沽期權以於第一個期權期間(自完成日期已開始並將持續一年)內以41,40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泉城集團於第一個期權期間之毛利少於15,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該期權於年內失效。本集團亦獲授第二認沽期權以於第二個期權期間(緊隨第一個期權期間並將持續一年)內以58,650,000港元出售代價股份。僅當泉城集團於第二個期權期間之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該期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誠如年報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認股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龍盈集團」)後，本集團已獲賣方授予一份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以49,2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所擁有龍盈集團之全部股權予賣方。僅當龍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純利少於2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方可行使該期權。本公司亦授出一份認購期權予賣方，據此賣方有權酌情行使彼等之權利收購合共不超過龍盈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49%。該期權可於緊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起計三個月當日予以行使。認購期權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誠如年報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行使認股期權，因此，該等認股期權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期權之估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期權由香港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價值之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通過收購 泉城集團獲得之 認沽期權	通過收購 龍盈集團獲得之 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年度波幅	58.7%	51.2%	51.2%
於估值日相關資產值(千港元)	11,363	10,125	10,125
無風險利率	0.44%	0.33%	0.33%
股息率	0%	0%	0%

開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本方法為最常用之模式之一，乃用於估計在期權期屆滿前可予行使之期權之公平值。該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極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預期波幅。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成本未必能提供可靠之期權公平值計量。

14. 投資訂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訂金	—	5,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中5,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22	306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	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屬公司款項	—	17
其他應收款項	44,186	2,928
向一家顧問公司墊款(附註a)	—	4,000
退還投資訂金(附註b)	—	1,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191	2,9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99	11,241
預付款項	7,576	2,295
	61,375	13,536

除租金及其他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該金額指應收一家顧問公司之款項。根據該顧問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該顧問公司在中國尋求一項潛在投資項目並提供顧問服務，服務費為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悉數支付該筆款項。僅於成功尋獲潛在投資時，方會支付服務費。於顧問協議屆滿時，由於並無尋獲任何潛在投資，本公司要求退回已支付之款項。經與顧問公司磋商後，本公司董事預期該顧問公司僅將會向本公司退還4,000,000港元，故1,000,000港元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股權，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46,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166,000,000港元支付。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訂金46,000,000港元(「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已放棄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即時生效，並解除其他訂約方進一步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彼等亦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協議之終止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根據終止協議附件，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退回無抵押及免息之訂金46,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5,000,000港元已經退還本公司，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由於達成還款時間表之討論時間過長及在收回訂金方面存有不明確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訂金之尚未清償結餘41,000,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故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撥備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高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全數退回未償還訂金41,000,000港元。故此，相關撥備已撥回為其他收入，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83	13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500	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0
超過六個月	539	120
	2,422	306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7。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422	30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2,422	30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19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0	28,169
短期貸款(附註b)	—	5,384
應付董事款項	—	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0	15,45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7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86	49,238
預收款項(附註c)	4,519	2,925
	7,505	52,16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7	11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55	—
超過三個月	117	—
	619	117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且預期將會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c)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17. 可換股債券

(a) 並無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構成可換股債券I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太陽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太陽金融」)，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可延至第十二個月。可換股債券I之年利率為18厘。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兌換價可予變動，並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兩個月「(重訂日期)」予以重訂，倘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於重訂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生效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被調整至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相等之價格「(重訂兌換價)」。最低重訂兌換價以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為限。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太陽國際聲明文據已終止之函件。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受太陽國際有關終止文據之意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支付結欠太陽國際之債項，有關詳情載於年報附註44(a)。

可換股債券I乃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獲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I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家具有適合資格及經參考市值評估類似衍生工具之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b) 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之股份合併經調整至1.4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之日，以償付本金額61,855,670港元之承兌票據。

可換股債券II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一家具有適合資格及經參考市值評估類似衍生工具之近期估值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II含有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按規定之股息率(其乃經參考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及到期前之剩餘時間)貼現。代表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之剩餘金額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72,464
權益部分	—	(25,090)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47,37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7,374
估計利息	2,398
兌換可換股債券	(25,26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505
估計利息	3,432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7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14厘(二零一一年：14.14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透過應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18. 承兌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895	155,048
利息開支	8,105	15,761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償付	—	(54,461)
承兌票據之償付	(100,000)	(12,021)
已發行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已取代現有承兌票據之 賬面值之差異之調整	—	(12,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895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即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並由Lam Ho Laam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訂立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本金總額183,541,942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償還之零息承兌票據(「現有承兌票據」)。根據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零息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相同，惟下列除外：(a)本金額將為緊接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已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早償還之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部分為數61,855,670港元(「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之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本金額15,463,917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提早償付現金15,000,000港元償還。差額較根據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之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約，已透過完全履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負債，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10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106,222,355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納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約，本金額106,222,355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償付現金100,000,000港元提早償還。

於發行日期，按實際年利率14.14厘計算，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94,561,000港元。承兌票據乃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回時取消為止。

19. 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一一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8,235	16,412	796,424	7,96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i))	—	—	114,000	1,14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i))	65,647	3,282	409,000	4,09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i))	—	—	321,753	3,21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v))	196,941	9,847	—	—
股份合併(附註(v))	(531,741)	—	(1,312,942)	—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配售股份(附註(vi))	6,565	3,28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47	32,824	328,235	16,412

普通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發行及配發65,647,113股每股0.12港元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發行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95港元，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9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245港元，發行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按發行價每股0.255港元(市價)，發行145,283,0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收購Solution Gold Limited之100%股權，並按發行價每股0.174港元(市價)，發行176,470,5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196,941,341股每股0.05港元面值之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59,082,402股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之合併股份，當中328,235,569股合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調整為5,000股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合共6,364,711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變動呈列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其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乃根據年報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轉撥純利之10%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會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實繳股本，惟於有關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之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iv) 資產重估儲備

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2(h)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會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年報附註2(n)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年報附註2(r)(i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二零一一年：零)。

20.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Fame Networ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68,000,000港元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9,2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58,800,000港元清付。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擁有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期權股份」)之原買方已行使認股期權向彼等原賣方Diwang Limited(「賣方」)售回期權股份，期權行使價為58,65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就買方向賣方售回期權股份應於行使認股期權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起計180日內完成。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修訂下列條件(i)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ii)就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每年2厘利息計息及有關取消還款權之條文、換股金額之利息、本公司提早贖回以及毋須付款；(iii)轉換股份權利由5%改為29.9%；(iv)藉加入新條件之公眾持股量限制；及(v)換股價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約27,937,000港元，該金額為票據持有人合法實益擁有。截至有關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就公开发售進行包銷及作出相關安排。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不少於131,294,226股但不多於131,635,698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6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5,800,000港元。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定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增設1,800,000,000股每股0.50港元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並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娛樂業務

澳門才華學會申請正式學校牌照存在不明朗因素，嚴重拖慢其發展，且對該分部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娛樂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採取修正措施，行使泉城認沽權證，以向賣方售回全部娛樂業務，減少虧損。出售娛樂業務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舞台表現業務(於年內出售)

鑑於銷售表現不理想、未能確保獲得贊助及營運成本意外增加，儘管本集團加緊成本控制，舞台表現業務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收益，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亦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舞台表現業務之結果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龍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售回全部業務，並終止舞台表現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

旅遊代理業務以穩健之內部產生現金流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第一最高收入。中國旅遊業之營商環境競爭激烈，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因通脹引起之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然而，由於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長，加上中國公民可自由到訪更多海外地方，故董事對旅遊代理營運之業務增長充滿信心。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為本集團帶來第二最高收入，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於出售表現不佳之娛樂及舞台表現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在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分配資源拓展業務，包括就服務組合重新定位，並拓闊其服務範圍，抓緊在功能組織之潛在業務商機，以加強其內部產生現金流之效能。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美國經濟低迷，加上歐債危機仍未解決，香港股票市場環境相對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平衡風險，爭取投資回報，並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修正措施，改變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並於適當時爭取最高回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流動資金變動形式將其所有押記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儲備撥賬至借款人，以為取得無擔保貸款融資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96,941,341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之合併股份。

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之基準就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6,564,711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約3,282,355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647,113股。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按下表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1	3,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024	12,006
五年後	2,894	6,367
	19,099	22,076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任何重續選擇權。租約概不附帶任何或然租金。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建星而支付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收購MASS APEX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是項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在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於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出售於Circle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熱點遊戲。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之100%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提早行使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認沽權證，以向賣方之代名人售回銷售股份，認沽權證價為49,200,000港元，原因是賣方已確認綜合純利將不會達成溢利保證。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舞台表演。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年報附註13。

二零一二年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年度經營環境持續惡劣，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舉步維艱。環球市場燃油價值持續高企，致使旅遊代理業務利潤受挫，出現虧損。舞台表演及娛樂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行使其權利向原賣方售回該等分部業務。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經營困難，本集團已收購市場營銷及廣告業務，以拓展商機。

本集團於年內委任若干名新董事。新管理層團體將檢討本集團現時營運及制訂新業務策略。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前景樂觀，並有信心可憑藉新管理層豐富之經驗及廣闊之市場業務聯繫獲益。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審慎之財務管理，並加強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迎接挑戰。本集團有需要籌集更多資金，加蜜資本基礎。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現有業務之同時，將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名(二零一一年：6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

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乃根據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管治常規(「前企業管治常規」)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前企業管治常規其後經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完全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大部分前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所述A.2.1及A.4.1條守則條文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已遵守法定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符合最新發展。

根據經修訂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敏怡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而張晚有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葉敏怡女士及張晚有先生擔任。該角色區分確保清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以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同時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然而，自張晚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生效後，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斷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及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界覓得兼備合適才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董事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一系列經修訂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包括符合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要求之變動。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檢討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劉樹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